

冠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了冠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医疗保障局联系（电话：0635-5237817，电子邮箱：gxybj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县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全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更新发布信息 99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79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加强与网民沟通，引导了正确的舆论

导向。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搜索](#)

冠县组配分类 (143)

- 机构职能 (1)
- 会议公开 (2)
- 管理和服务公开 (1)
- 建议提案 (1)
- 财政信息 (3)
- 行政执法公示 (7)
- 脱贫攻坚 (4)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94)
-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 基础设施建设 (4)
- 组织管理 (8)
- 通知公告 (14)
-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
- 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

信息搜索: 请输入检索内容 (信息公开检索)

当前位置: 冠县组配分类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单位
41	冠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及流程图	2020年11月13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42	冠县医保局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公示	2020年11月11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43	冠县2020年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及标准	2020年11月09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44	冠县公布2020年10月份医保监管数据	2020年11月03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45	冠县医疗保障局公布2020年10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情况	2020年11月03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46	冠县2020年10月医保基金收支报表	2020年11月02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47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020年11月02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48	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项目结果公告	2020年10月26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49	冠县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2020年10月20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50	冠县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分管领导	2020年10月20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51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第三季度医疗救助数据	2020年10月13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数据分析】：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主动公开信息99条，2019年主动公开信息67条，信息发布总数有所上升。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大发布数量的同时提高发布内容的精准度。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时限，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2020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严格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了答复，为予以公开件。

收费和减免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

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0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四）平台建设

2020年，我局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公开政务信息：一是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的方式公开。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医保、医疗救助等信息。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要求，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自查自纠，确保政务新媒体正常运维。

（五）监督保障

一是工作考核。推进公开制度建设，规范公开工作流程。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从内容、程序、监督、责任追究各环节入手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发挥社会评议功能。通过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评议的作用，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严格保密审查及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规范信息公开程序，确保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出现失密泄密问题进行严格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1	1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1.动态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
- 2.政策解读等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着力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开展培训，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0年共收到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1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二）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